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4号

申请人：成某某，汉族，性别：女，198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292719831011XXXX，地址：湖南省蓝山县XX镇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83号）不服，于2024年7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6月1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83号）。

申请人称：

一、因为盘查出来的产品是我放在仓库准备销毁的产品，是工作人员强行翻找出来进行拍照取证的，

二、本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也是经过工作人员诱导，自己没文化、不识字、不懂法的情况下签的名字。

三、由于生意不好，本人经常外出学习，特别是4至5月一直经常外出学习，店里一直未正常经营，也一直未销售过过期产品，4月停止营业，6月关门倒闭。开门只为清理剩余货物。

(过期产品为：植后粉嫩颜原液 3 瓶，合格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白薇净润美肌肤水 3 瓶，合格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芦荟缓修护霜 1 瓶，合格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植后美肌焕颜原液 4 瓶，合格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

四、在查获的产品中只属于过期不超过十天左右的产品，而且本人已将产品放置仓库准备进行销毁，并未对外出售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没有本人销售过期产品的证据。

六、因为疫情大环境影响，房东减租都已无法交纳房租，而 6 月份房租已到期，现已关门倒闭。

七、因疫情大环境影响，两年内都是亏本经营，而且已欠下巨额外债，现都已无力偿还。

所以恳请县政府、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厅的各位领导，看在此实际情况下，给予撤销“蓝市监处罚〔202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事实与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蓝山县植后芦荟美容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在合格化妆品柜台发现：1. 植后·祛痘细肤原液，净含量：30ml，粤妆 20160603，委托方：广州欧汝莎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森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格 SM210102005，EXP: 20240102，现存 8 瓶，其中 1 瓶呈开封使用状态等 6 种化妆品已超过使用期限，申请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调查取证，违法经营的上述 6 种化妆品货值共

计 4837 元。因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销售记录，不能判定化妆品过期前后的销售情况，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认定无违法所得。申请人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与合格产品一起存放，未及时处理，无明显区分警示标识，认定其存在经营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024 年 6 月 5 日，我局对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76 号），拟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 6 种化妆品；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上缴国库。执法人员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诉了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书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由成姣艳签收。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向我局提交《申述报告》，声称店内经常闭店未正常营业，产品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且对店内产品进行整改。行业不景气，经营不佳，恳请我局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八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

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采取改正、召回或者赔付等措施,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正是因为申请人从正规渠道进货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充分考虑了申请人没有违法主观故意的情形,一年内未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危害性较小,货值金额未超过5千元,未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认识到存在的问题,态度诚恳,并及时进行整改,2024年6月11日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同意,决定给予减轻处罚,处罚结果为: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6种化妆品;2.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仟元(8000元)上缴国库。

申请人提出盘查出来的产品是放在仓库准备销毁的产品,是执法人员强行翻找出来的。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开展执法工作均是两名执法人员以上,且在经营场所向申请人出示过执法证件,告知过检查目的、检查方式,是依法依规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正常的监督检查,申请人有义务配合检查,不存在“强行”翻找。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的照片可以

证明，当时查处的所有过期产品都是与合格产品一起存放在店内的货柜上，标示了销售价格，是待销售状态。而且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并未设置仓库，无仓库明显区分标示。

申请人提出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是工作人员诱导下签字的。我们作出处罚决定后曾两次将决定书送达到申请人店中，第一次申请人拒绝签字，之后我们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也拒绝签收，鉴于上述情况，我们第二次现场送达时邀请了塔峰镇工作人员到场见证，准备作留置送达。最终通过多名执法人员和塔峰镇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的详细解说，申请人才终于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查收。我局是开展正常的执法工作，不存在“诱导”，我局有录制执法现场的视频资料佐证。而且即使申请人不签字，在有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见证下，行政处罚决定书留置送达也同样生效。

申请人提出的4月停止营业，6月关门倒闭的情况，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10日现场检查的时候，植后芦荟美容店是处于开门营业状态的，现场并没有停止营业的标识。

申请人提出涉案产品过期时间不长和过期后未销售的问题，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在经营场所贮存待销售状态的化妆品，经营者负有质量管理的责任和义务，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有法律条款明确的规定，不以过期时间的长短来论定，也并不是

指单项的销售出去才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经营化妆品是涵盖了购进贮存运输化妆品整个过程中。过期后是否销售是认定是否有违法所得及具体多少的判定依据。

申请人提出店铺经营不善，面临倒闭的问题，我局根据申请人之前提出的申请，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结合处罚与教育并行的原则，已经给予减轻处罚，而申请人提出的即将面临倒闭的问题，我局在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到申请人目前仍处于经营状态。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是在倒闭之前发生的，即使之后倒闭也不影响处罚的执行。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字〔2024〕83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减轻处以8000元是合法适当的。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到蓝山县植后芦荟美容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的化妆品柜台上共有6种化妆品产品已超过使用期限，有部分产品为2024年1月份过期，在经过调查取证之后，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涉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但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能够表明化妆品过期前后的销售情况，因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认定为无违法所得。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蓝市监责改〔2024〕2号）；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

监罚告〔2024〕76号），告知申请人拟处罚结果：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6种化妆品；2、处以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申请人不服，于2024年6月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诉，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1日经过集体讨论后，认为申请人存在减轻处罚的情形，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83号），处罚结果为：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6种化妆品；2、处以罚款人民币八千元上缴国库。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笔录、扣押审批表、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询问通知书》（蓝市监询通〔2024〕16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蓝市监限提〔2024〕16号）、申请人《营业执照》、部分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责令改正通知书》、供货方《营业执照》、案件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店铺的化妆品柜台中有6种化妆品产品已超过使用期限，部分产品2024年1月份已过期，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申请人未尽到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义务，构成了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应

当进行处罚，被申请人在充分考虑了申请人的申诉意见之后，认为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申请人减轻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83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83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